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重心調整至改革原有保理業務模式、優化企業內部管理，並致力改善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及現金流水平。回顧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通過經營管理及業務模式的調整，應收賬款收款情況持續良好，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及經營現金流水平於年內亦有顯著改善。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度過最艱難的調整期，二零一七年相信將為本集團業務重新整裝而發的良好開端。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客戶在建工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581,711,000，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97,363,000元，已減少人民幣1,815,652,000元。
-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銀行貸款同比雙雙錄得大幅減少，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804,69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20,775,000元)，以及人民幣1,189,51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51,562,000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交付的合同約為人民幣1,667,299,000元，全部均為非保理模式獲取之訂單。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2,379,000元。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結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客戶在建工程款項總額收取超過人民幣284,205,000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入為人民幣458,273,000元，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撥備為人民幣718,021,000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704,397,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94分。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博耳電力」)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58,273	2,473,646
銷售成本	4	(391,170)	(1,590,704)
毛利	4	67,103	882,942
其他收入	5	84,317	118,6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383)	(79,33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69,504)	(206,20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撥備		(718,021)	(5,641)
經營(虧損)/溢利		(799,488)	710,363
財務成本	6(a)	(83,081)	(80,0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882,569)	630,318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151,624	(106,494)
年內(虧損)/溢利		(730,945)	523,8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於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40,215)	(16,7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0,215)	(16,7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71,160)	507,105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704,397)	519,884
非控股權益		<u>(26,548)</u>	<u>3,940</u>
年內(虧損)/溢利		<u>(730,945)</u>	<u>523,82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744,612)	503,165
非控股權益		<u>(26,548)</u>	<u>3,94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71,160)</u>	<u>507,105</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9		
基本		(94)	69
攤薄		<u>(94)</u>	<u>69</u>

有關應佔年內溢利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334	246,443
在建工程		21,448	75,549
無形資產		4,260	3,845
預付租賃款項		34,108	75,423
購買設備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414	3,056
可供出售投資		10,348	–
預付投資款項		–	30,180
遞延稅項資產		159,245	13,713
		<u>638,157</u>	<u>448,2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108	102,97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2,795,643	4,630,933
即期稅項資產		8,111	8,111
有抵押存款		415,268	369,071
可供出售投資		–	99,50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36	155,285
		<u>3,381,966</u>	<u>5,365,871</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	1,189,513	1,851,56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967,162	1,670,092
融資租賃承擔		3,946	–
即期稅項負債		11,425	50,199
		<u>2,172,046</u>	<u>3,571,8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9,920</u>	<u>1,794,0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8,077</u>	<u>2,242,227</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方款項	450,231	26,556
融資租賃承擔	47,336	-
遞延稅項負債	1,770	16,066
	<u>499,337</u>	<u>42,622</u>
資產淨值	<u>1,348,740</u>	<u>2,199,6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010	66,010
儲備	1,303,257	2,130,23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69,267	2,196,240
非控股權益	(20,527)	3,365
權益總額	<u>1,348,740</u>	<u>2,199,60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2. 編製基準

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以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個為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因人民幣乃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的主要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 以人民幣呈列的所有財務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計算。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 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 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 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 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81.5%, 並錄得虧損人民幣730,945,000元(二零一五年: 溢利人民幣523,824,000元)。此外, 本集團面臨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其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更長之情況, 使本集團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風險增加。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2. 編製基準(續)

鑒於上述情況，於評核本集團將能否在呈報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繼續持續經營及能否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行之融資來源。本集團已經及一直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流動資金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年內，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訂立多份貸款授信協議，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等貸款為定期貸款授信，為期三年，且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本集團有權選擇(但並無責任)於貸款到期前償還已提取之貸款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貸款授信為人民幣696,335,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之未動用銀行貸款授信為人民幣651,016,000元；
- (iii) 本集團預期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將為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及
- (iv) 本集團已與資產管理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及達成合作意向，作為本集團營運之另一籌資渠道。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載入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對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準則變化均無對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如何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並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收入指貨品及服務的銷售額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與一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於二零一六年，來自該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7,434,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b)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呈報架構劃分。

本集團有四個獨立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包括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的產品線系列；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包括智能電網解決方案和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的產品線系列；
- 節能方案(「EE方案」)，包括管理及提升節能方案及設備提升節能方案的產品線系列，提供光伏電站的工程、採購、建設及維護服務，以及銷售自有光伏電站所產生的電力；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及業績乃根據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元件及零件業務的收入及毛利計算。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計入銷售 成本內的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DS方案	4,955	(3,875)	1,080	41
iEDS方案	124,255	(108,030)	16,225	1,700
EE方案	159,787	(135,040)	24,747	7,633
元件及零件業務	169,276	(144,225)	25,051	8,078
	<u>458,273</u>	<u>(391,170)</u>	<u>67,103</u>	<u>17,452</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DS方案	5,500	(4,245)	1,255	34
iEDS方案	1,385,303	(919,542)	465,761	8,505
EE方案	880,674	(517,248)	363,426	5,407
元件及零件業務	202,169	(149,669)	52,500	1,241
	<u>2,473,646</u>	<u>(1,590,704)</u>	<u>882,942</u>	<u>15,187</u>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與總計折舊及攤銷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7,452	15,187
行政開支	<u>15,743</u>	<u>8,867</u>
	<u>33,915</u>	<u>24,054</u>

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任何特別資產或開支至經營分部，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使用有關資料衡量報告分部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毛利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13,601	15,523
其他利息收入	7,502	8,257
投資收入	2,205	10,511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	34,733	69,030
政府補助金	5,510	936
收購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淨收益(附註13)	13,952	–
其他	6,814	14,349
	84,317	118,606

[^]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實施的增值稅法例，如納稅人銷售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均需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但可享有14%的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於本集團從有關稅務機關收到退稅金額時予以確認。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的利息	83,081	80,045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931	9,04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支出	–	11,781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130,185	129,496
	140,116	150,319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594	57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69	1,927
折舊	31,532	21,557
核數師酬金	3,230	5,714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718,021	5,641
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額	6,978	4,910
研發(員工成本除外)	22,375	52,9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400	4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虧損淨額	3,100	–
外匯虧損淨額	1,726	6,217
出售存貨成本 [#]	327,598	1,590,704

[#]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約50,45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4,453,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該金額亦計入上述各項或於附註6(b)及(c)中單獨披露的該等各類開支總額。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8,616	100,0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2)	(2,703)
預扣稅(附註(iv))	-	1,385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預扣稅(附註(iv))	(14,000)	14,000
—其他	(145,828)	(6,262)
	(151,624)	106,494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及無賺取任何須繳納迪拜多種商品中心(「迪拜多種商品中心」)、墨西哥、印度尼西亞及西班牙企業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迪拜多種商品中心、墨西哥、印度尼西亞及西班牙企業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規例25%計算，惟(a)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宜興」)及博耳(上海)電器開關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b)博耳(無錫)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博耳軟件」)(其為合格軟件企業，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可享有12.5%的優惠稅率)除外。

- (iv) 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除非有稅務條約或安排可扣減稅率，否則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企業居民由中國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交預扣稅。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倘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該稅務居民須就來自中國之股息收入按5%稅率繳交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所估計於未來宣派之股息作出撥備。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iv) 預扣稅(續)

股息預扣稅主要指中國稅務機關就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而徵收之稅項。

於呈報期末，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可見的將來將不會分派股息。所有於過往年度確認的股息預扣稅已於本集團年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終止確認。

8. 股息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6港仙	-	162,158
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	-	126,779
呈報期末後擬派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13港仙	-	82,361
	<u>-</u>	<u>371,298</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704,397,000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19,88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9,426,000股(二零一五年：749,227,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一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773,769	773,76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影響	<u>(24,343)</u>	<u>(24,54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9,426</u>	<u>749,227</u>

9.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704,397,000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19,88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9,426,000股(二零一五年：749,257,000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並悉數歸屬的股份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進行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9,426	749,227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轉歸股份的影響	-	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749,426</u>	<u>749,257</u>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73,631	2,918,556
客戶貸款	482,157	1,282,435
應收保留金	150,598	165,204
應收票據	134,626	27,068
應收客戶在建工程款項總額	40,699	4,1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932	233,570
	<u>2,795,643</u>	<u>4,630,933</u>

客戶貸款人民幣482,15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82,435,000元)用作代其客戶償付保理安排銀行之款項。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後償付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的金額為人民幣974,719,000元。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背書及終止確認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246,716,000元。該等已終止確認銀行承兌票據乃背書予供應商，到期日為自呈報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內。本集團認為票據發行銀行的信貸質素良好，且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a) 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包括於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銷售確認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足三個月	144,916	1,113,770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43,581	93,698
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88,765	962,702
超過一年	<u>2,129,124</u>	<u>2,196,02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6,386</u>	<u>4,366,195</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一年的信貸期。

(b)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撤銷。

根據特定及整體評估，本年度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479	25,6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718,021	5,641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3,769)	(2,828)
匯兌調整	<u>17</u>	<u>1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2,748</u>	<u>28,47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人民幣1,680,964,000元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與面臨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後預期只有部份應收款項可予收回。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殊撥備人民幣706,245,000元。

所有其他並未個別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須進行整體評估。倘該等應收款項具備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水平的行業風險)，則本集團會將該等應收款項劃分為風險類別。對各類別進行的評估乃整體地作出，並經考慮其他風險特徵(如逾期情況)。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b)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續)

所有該等應收款項共同釐定為已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而整體評估所產生的呆賬撥備為人民幣36,5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479,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客戶貸款人民幣1,327,32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05,235,000元)經獲本集團客戶以下列方式抵押：

- (i) 以租賃土地、物業及在建工程作抵押品；及
- (ii) 若干客戶資產(包括股權及收取服務費收入的權利)的質押。

11.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42%至6.50%(二零一五年：每年介乎1.30%至6.50%)，並由有抵押存款約人民幣27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6,980,000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78,92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09,253,000元)乃就與客戶之保理安排而取得。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04,699	1,289,704
應付票據	-	231,071
預收款項	12,812	11,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651	138,043
	<u>967,162</u>	<u>1,670,09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由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737,769	1,185,05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54,072	273,221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2,858	62,502
	<u>804,699</u>	<u>1,520,775</u>

13. 收購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甘南縣龍暘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南龍暘」)的80.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180,000元。甘南龍暘主要從事新能源開發項目的設計、供應、建設、安裝及技術建議；新能源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以及太陽能發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收購已告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進一步購買甘南龍暘其餘的19.1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

購買甘南龍暘的100%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1,18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甘南龍暘的80.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652,000元。

本集團就收購及出售甘南龍暘確認淨收益人民幣13,952,000元。

於完成出售甘南龍暘的80.1%股權後，本集團保留於甘南龍暘的19.9%權益按公平值人民幣10,348,000元確認，且有關金額被視為首次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成本。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後收入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531,000元及人民幣3,097,000元)乃由甘南龍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期間所貢獻。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四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046	176,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	759
其他資產	24,220	21,831
負債	(150,064)	(147,030)
購入/出售之可識別淨資產	55,276	52,179
獲得/出售的80.1%可識別資產淨值	44,276	41,796
收購/出售淨收益/(虧損)	14,096	(144)
總代價	30,180	41,652
收購/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已付)/已收現金代價	(30,180)	41,652
減：預付投資款項	30,180	-
獲得/(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	(759)
	1,074	40,893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年內收入將為約人民幣462,206,000元，而年內虧損則為約人民幣730,941,000元。備考資料謹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可實際錄得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閣下細閱按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所披露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81.5%，且 貴集團年內錄得虧損人民幣730,945,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人民幣523,824,000元)。附註2亦披露， 貴集團面臨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其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更長之情況，因而可能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如該附註所述，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 貴集團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和 貴集團銀行的持續支持以及 貴集團從日後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應付 貴集團的經營成本及履行其財務承擔。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六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中國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全年國民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7%，經濟增速重回全球第一，經濟總量達人民幣74.4萬億，實現「十三五」的良好開局。縱觀二零一六年全年，在維持合理增速的同時，結構持續優化，全年最終消費支出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達64.9%，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實際增長6.0%。

邁向工業4.0時代，電力系統對配電系統質量和可靠性的要求進一步提高，加之國策大力推動配電網建設及升級改造，帶動高性能、環保型、智慧化的高端輸變／配電設備的需求增長，為擁有領先技術及生產工藝、具備規模的行業龍頭企業帶來重要發展機遇。

同時，在追求國民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及加快向清潔低碳能源轉型的背景下，中國光伏產業於二零一六年蓬勃發展，產業規模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光伏發電新增及累計裝機容量穩居全球第一，新增裝機容量34.54京瓦(「GW」)累計裝機容量77.42GW。其中分佈式電站同比增長200%達4.24GW，本集團於年內把握光伏行業發展的契機，光伏業務發展取得突破。

中國邁進大數據時代，數據中心產業規模維持高速增長，二零一六年同比增長約40.4%，市場總規模預計達人民幣728.7億元。數據中心發展迅猛，但目前數據中心平均電能使用效率(「PUE」)普遍大於2.2，高能耗問題亟待解決。數據中心節能降耗的迫切需求有力帶動市場對智能配電及節能產品和服務需求增長。數據中心向來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點板塊，於年內，本集團維持與萬國數據等長期客戶的緊密合作關係，積極參與至其新數據中心項目的建設中。

在國家配電網建設改造及新一輪農村電網改造升級的政策引導下，中國電網工程建設完成投資於二零一六年突破五千億大關，同比大增16.9%至人民幣5,426億元。年內，電網投資重心逐步轉向電網智慧化及配電網建設，明顯偏向於配電側及用電終端，帶動高品質的智能化配網設備需求持續快速增長。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經營及管理重心調整至改革保理業務、重整企業內部管理上。受保理業務模式調整影響，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部分在手訂單取消或未按計劃完成，同時在新訂單的簽訂和執行上也採取審慎的策略，業務進程相對緩慢，導致全年銷售收入未如理想。此外，由於應收賬賬齡增長，導致本集團需要對二零一六年的應收賬款作壞賬計提準備，亦為導致本集團於年內淨虧損的主要因素之一。二零一六年，雖然業務拓展上不免受經營重心調整之影響而導致速度放緩，繼而影響本集團的全年收入及淨利潤，但由於本集團加緊推進收款工作，並嘗試與協力廠商資金，包括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夥伴達成戰略合作，進一步快速解決及盤活存量應收貿易賬款，於年內應收貿易賬款收款情況持續良好，應付貿易賬款及銀行貸款均同比大幅減少，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及現金流水平因此有顯著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客戶在建工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581,711,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97,363,000元，減少41.3%。

憑藉長期積累的品牌及技術優勢，本集團核心業務仍然在通訊、數據中心、醫療、軌道交通、海外市場及外企長期客戶方面持續獲得新的訂單，並在光伏板塊的業務拓展取得喜人的進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四個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二零一六年，iEDS方案及EE方案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4,255,000元及人民幣159,78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手訂單約人民幣1,667,299,000元，全部均為非保理模式獲取之訂單。

在維持現有長期客戶的良好合作和重點行業板塊的優勢基礎上，本集團把握國內光伏市場的發展機遇，全力推動光伏業務的發展，首次嘗試「建設—移交」的新業務模式。本集團於年內與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達成戰略合作，擬在中國發展、投資及興建總裝機容量達100兆瓦的光伏地面電站及屋頂分布式電站，及於建成後出售予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星河」)，並為其提供運營維護服務。此外，上海星河擬以代價人民幣2至3億元收購本集團現時持有的大部分光伏地面電站資產，其中甘南龍暘20兆瓦光伏電站的收購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其餘光伏地面電站資產的收購工作亦在循序推進中。無獨有偶，本集團亦於年內與中航國際新能源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擬於中國發展、投資、新建及運營維護光伏地面電站業務展開合作。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針對數據中心提出的「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可滿足數據中心安全高效、節能降耗的需求，被廣泛應用於電訊運營商、互聯網內容提供商、金融機構及其他行業興建的數據中心，亦與電訊及數據中心行業龍頭企業成功建立長期友好合作關係。於年內，本集團與萬國數據再度合作，中標其新建的上海外高橋90#數據中心項目，為此項目提供高低壓智慧配電整體解決方案。

憑藉領先的技術優勢、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具備競爭力的價格，本集團在軌道交通、消費等行業已建立穩定的客戶群，與各行業內的知名企業維持長期合作，專業實力備受客戶認可。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青島地鐵二度合作，中標青島地鐵2號線一期工程項目，合同金額逾人民幣3,500萬元。本集團與全球領先的啤酒釀造商百威英博建立合作關係已有六年，合共為旗下十二個酒廠提供高低壓智慧配電解決方案。本集團於年內成功中標百威英博雪津(莆田)啤酒有限公司一期搬遷工程項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2,700萬元。除加強與長期客戶的合作外，本集團亦積極尋求不同行業板塊的優質項目機遇。回顧年內，本集團成功中標合肥濱湖區首個地鐵購物中心—合肥悅方國際中心項目，為項目提供綜合配電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於醫療行業再添成功項目案例，由本集團提供整體醫療解決方案的周口市東新區人民醫院已於年內正式投入運營。

本集團擁有三十多年配電領域的專業經驗，且在數據中心、電網、基建、醫療等多個行業已積累大量的用電數據，並已形成多套具備行業針對性的、行之有效的配電及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基於本集團於行業內的領先地位，世界500強企業台塑集團旗下的能源管理軟件和節能產品方案供應商「台塑網」與本集團於年內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擬在能效軟件開發、節能產品銷售、節能方案設計、節能技術諮詢以及分布式光伏項目建設領域展開深入合作，相信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企業能效管理服務領域的優勢。

海外市場方面，二零一六年，東南亞及中東地區國家大力發展基礎設施建設，加之「一帶一路」加速沿線國家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落地，釋放巨大需求，為中國輸變／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企業走出去奠定基礎。本集團於年內把握契機，與中國進出口總公司就孟加拉古拉紹循環燃機電站項目達成合作，並中標多個阿曼循環燃機電站項目。本集團看好全球智慧配電行業的發展，早著先機佈局全球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西班牙、墨西哥、印度尼西亞、阿聯酋等四個國家設立海外分支機構及銷售公司，並於西班牙設立研發基地。西班牙研發基地可配合當地需求進行產品研發，相信有助於本集團逐步提升歐洲市場的份額。

年內，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投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技術上的競爭優勢，確保於激烈的行業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合共推出16款新產品，包括X-smart氣體絕緣成套設備、NLE系列雙段點塑殼斷路器、BRX3系列微斷路器、KYN61高壓空氣絕緣櫃、PMW160電容櫃16路溫度巡檢儀、PMW1600D雙充直流汽車充電樁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58,273,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下跌81.5%。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將經營及管理重心調整至改革保理業務，重整企業內部管理，並著力改善集團資產負債結構及現金流水平。由於集團對保理業務模式作出了調整，提高了對保理客戶的審核標準，導致部分在手訂單取消或未按計劃完成，加上，集團亦在二零一六年度新訂單的簽訂和執行上也採取審慎的策略，業務進程因而相對緩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虧損約為人民幣704,39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約人民幣519,884,000元)。虧損上升主要是由於iEDS方案及EE方案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大幅下降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撥備，賬齡增加因客戶需要更多時間改善其現金流量／或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020,12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14,080,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2,671,38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14,475,000元)。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348,74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99,605,000元)。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銀行貸款同比雙雙錄得大幅減少，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804,69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20,775,000元)，以及人民幣1,189,51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51,562,000元)。

營運及財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為公司主動調整業務模式、優化內部管控的調整期，業務擴張步伐相對放緩，銷售及業務策略亦趨向審慎。受調整期之影響，iEDS方案及EE方案之銷售未如理想，年內核心業務的毛利率亦受壓。

EDS方案

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目前本集團的EDS方案已基本被iEDS方案所代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4,955,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500,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約1.2%(二零一五年：約0.2%)。EDS方案的銷售額錄得9.9%跌幅，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08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55,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下跌13.9%。

EDS方案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22.8%下降至年內的21.8%。

iEDS方案

除EDS方案外，本集團亦提供具有自動化功能的配電系統，把使用者所有的機電設備關聯，進行自動化數據收集和分析、遙距控制及自動診斷。用戶可透過該系統遙距控制其採集的機電系統相關數據及為達致節能效果提供分析方案。該等功能對需要較穩定及安全自動控制配電系統的用戶而言，具實用性及重要性，例如智慧數據中心、通訊及醫療服務行業。

根據使用者性質不同，iEDS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電網使用的產品及方案；及
-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終端使用者使用的產品及方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24,255,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385,303,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27.1%(二零一五年：約56.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EDS方案的銷售額減少91.0%，主要由於本集團改革保理業務，導致部分相關的訂單因重新審閱及談判而取消或未按計劃完成。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6,225,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65,761,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下跌96.5%。

iEDS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33.6%下跌至年內的13.1%。主要下跌原因是由於某些客戶與以往年度相關的訂單被取消及貨物被退回。

EE方案

憑藉使用iEDS方案的配電系統所搜集的數據，本集團可分析用戶的用電狀況及從管理和多個電力來源選擇客戶最適合的節電方案，給客戶提供設備及系統以提升節能效益及節約電費支出。EE方案服務包括設備供應及保養，以及其他多項增值服務。

隨著市場對可再生能源、清潔能源以及能源再利用的需求不斷增加，為客戶提供這些能源相關的設施EPC方案、設施運維方案以及所產電能的交易方案。現階段，光伏類項目為此業務板塊銷售收入的主要部分。

根據方案切入點不同，EE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管理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用電端提供的節能產品及方案；及
-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電源端提供的節能設備及方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E方案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59,78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80,674,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34.8%(二零一五年：約35.6%)。EE方案的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改革保理業務，導致相關的訂單因重新審閱及談判而取消或未按計劃完成。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4,74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63,15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下跌93.2%。

EE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41.3%下降至本年度的15.5%。主要下跌原因是由於某些客戶與以往年度相關的訂單被取消及貨物被退回。

元件及零件業務

本集團亦生產應用於配電設備或方案中的基本功能單元的元件及零件，並向客戶銷售該等元件及零件。它們必須通過系統或其他硬體連接後實現相應功能。

根據應用領域的不同，元件及零件業務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特殊零部件：本集團為長期客戶定制的部件；及

標準零部件：本集團銷售的一般元件及零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69,27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02,169,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36.9%(二零一五年：約8.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元件及零件業務錄得16.3%的跌幅。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5,051,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2,5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下降52.3%。

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26.0%下降至年內的14.8%。

展望

二零一六年為調整期，受制於多項客觀因素，本集團的業務於年內的發展未能達預期。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內完成內部管理及監控的完善，以及業務模式的調整。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度過最艱難的調整期，二零一七年相信將為本集團業務重新整裝而發的良好開端，憧憬業務重回穩定增長軌道。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通訊、數據中心、醫療、軌道交通、電網以及國際客戶等本集團具備突出競爭優勢的重點行業及板塊的發展機遇，大力拓展智能配電系統(iEDS)及節能(EE)業務，持續提升於該等行業的市場份額，維持與長期客戶的良好合作同時積極開拓新客戶，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核心業務於該等板塊的領先優勢。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積極把握「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加速本集團於中東及東南亞地區的業務拓展，持續完善海外業務的全球佈局。

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最新發佈的《中國光伏行業發展線路圖(2016年版)》預測，二零一七年光伏裝機增速將進一步加快，保守估計累積裝機將逾20GW，樂觀估計可達到30GW，其中分佈式光伏累積裝機有望達到6GW以上，預計佔比超過20%。「十三五」規劃目標光伏發電累計裝機110-150GW。本集團認為光伏板塊未來市場前景廣闊，承繼與上實集團及中航國際新能源戰略合作的良好開端，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七年積極尋求與更多具規模的大型企業戰略合作的機遇，加速光伏業務的發展，憧憬光伏業務成為本集團業績重回增長軌道的強勁推力。

本集團與數據中心及通訊行業的行業龍頭維持長期合作，擁有豐富的項目經驗及積累大量的用電數據，具備顯著的競爭優勢，相信可把握數據中心行業高速發展及綠色轉型的機遇，進一步擴大市佔份額。本集團於數據中心行業的業務拓展在二零一七年開年便傳捷報，成功中標萬國數據成都專案一期、南京雲計算資料中心淮安專案以及合肥蜀山高科技園區資料中心三個大型資料中心項目。此外，本集團再度獲得長期合作的世界五百強企業客戶百威英博的肯定，將就新中標的兩個工程項目(哈爾濱和牡丹江工廠)展開第十三度合作。醫療板塊方面，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繼續憑藉自身在項目經驗、產品、服務以及數據上的優勢，參與更多的醫療項目的建設，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醫療行業的客戶基礎及提升醫療行業的收入貢獻。電網行業方面，國家電網公司及南方電網公司於其二零一七年規劃中明確將加快配電網建設改造，相信二零一七年電網投資的重點將繼續向配電網轉移。本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國家電網供貨商資質，為本集團把握配電網改造升級及智慧電網建設加速帶來的對優質配網設備的強勁需求夯實基礎。

在穩步推進核心業務增長及新業務的佈局的基礎上，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加快應收賬款的回款速度、進一步降低負債率和改善現金流仍為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經營重點之一。二零一七年首季度內應收款項收款進度符合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結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客戶在建工程款項總額收取超過人民幣284,205,000元。與此同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2,379,000元。展望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重回快速增長軌道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關連方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5,000,000元)、約人民幣1,21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94,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848,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42,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19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2,000,000元)。

資產／負債周轉率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天增加83天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經營及管理重心調整至改革保理業務，在訂單的簽訂和執行上也採取審慎的策略，業務進程因而相對緩慢而使銷售大幅下降。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2天增加763天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5天，主要由於隨著應收賬款天數增加而與某些供應商協商取得更長信貸期，以避免流動資金積壓。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6天增加2,283天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79天，主要由於營業額大幅下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結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收取超過人民幣284,205,000元。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總營業額較二零一五年下跌81.5%，期內錄得虧損人民幣730,945,000元。本集團錄得大額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本集團面臨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其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更長之情況，因而於往後十二個月面臨現金流出淨額。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年度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和銀行的持續支持以及本集團從日後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應付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履行其財務承擔。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管理政策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本集團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極微。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404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366名)。於回顧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4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0,000,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包括保理項目風險及客戶不還款情況下本集團所承擔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若干市場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 商業風險

本集團正面對諸多同業跨國公司的競爭，同時亦發現越來越多國內競爭對手逐步進入高端配電市場領域。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管理層採用成本領先策略以及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來應對其他對手的競爭。

3. 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一定數量的政府部門批准，並受到了廣泛的法律和法規的各項事宜。尤其是，本集團經營的連續性取決於遵守適用的環境、健康和 safety 等規定。本集團已聘用外部法律顧問及行業顧問，將確保在適時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4. 關鍵人物流失或無法吸引及挽留人才

缺乏適當技術和豐富經驗的人力資源，可能會阻延本集團實現策略目標。經常檢討招聘和挽留人才的做法、薪酬待遇、股份獎勵計劃和管理團隊內的繼任計劃降低了關鍵人員流失的風險。

環境政策和表現

本集團在整個業務經營中均遵守環境可持續性發展。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透過包括設立自有光伏分佈式電站等舉措，謹慎管理能源消耗及用水量，致力確保將環境影響最小化。

本集團透過提升僱員珍惜資源、有效利用能源之意識，推動環保。本集團近年已實施多項政策，鼓勵僱員節約能源。所有有關政策均旨在減省資源及成本，這對環境有利，亦符合本集團之商業目標。

僱傭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寶貴資產，而且任何時候都重視他們的貢獻和支持。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股份獎勵計劃吸引及挽留僱員，務求構建專業的員工和管理團隊，推動本集團續創佳績。本集團根據業內指標、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從集團的低員工流失率可見員工樂意留效本集團。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和發展，並視優秀僱員為其競爭力的關鍵要素。

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珍惜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持久互惠關係。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方案，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

董事相信，與客戶保持融洽關係一直是本集團取得佳績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經營的業務模式是與客戶群保持並加強彼此間的緊密關係。我們的使命是為客戶提供最出色的產品及方案。本集團不斷尋找方法，通過提升服務水平而增進客戶關係。通過上文所述，我們冀望提高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並招徠新的潛在客戶。

遵守法律法規

董事會非常注重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我們已聘用外部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

本集團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合共215,625,000股發售股份獲發行(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67,000,000元)。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¹：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之已動用 款項	未動用 結餘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擴展的上游元件產能	266,637	25%	266,637	-
擴展於中國的下游銷售管道及 市場分部	373,291	35%	373,291	-
支付有關洛社鎮新廠房建成的 代價餘額	159,982	15%	79,431	80,551
購買於洛社鎮的新廠房設備	85,324	8%	6,693	78,631
購買設備及軟件以提供更高效率 EE方案	74,658	7%	74,658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6,655	10%	106,000	655
	<u>1,066,547</u>	<u>100%</u>	<u>906,710</u>	<u>159,837</u>

¹ 表內數字為概約數字

約人民幣160,000,000元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已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提及，本公司擬使用從全球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用於成立從事配電業務的新公司或收購從事配電業務的公司，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佔有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起，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373,000,000元，主要透過在現有附屬公司成立新的部門、購買土地及研發新產品，而不單單是設立新公司或進行收購，從而擴大於中國的下流銷售途徑以及市場分部。本公司認為該人民幣373,000,000元的用途與本集團的策略及擴大於中國的下流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的未來計劃一致，並不構成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變動。本公司亦認為運用有關所得款項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對本公司的股東有利。

股息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此後將不會額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即使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購股權以及於十年期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年期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受，惟於購股權期間終止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該要約則不可再被接受。

倘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受。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股份面值。
- (c) 購股權並不附有持有人獲派付股息或於股東會議投票的權利。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75,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10%(未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本公司於年初及年末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5,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9%。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採納日期」)批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確認本集團若干僱員所作出貢獻，並作為獎勵合資格僱員(指任何高級管理層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董事、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經理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或受托人(視情況而定)釐定之該等除外僱員除外)，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成長及進一步發展效力。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現有股份，而董事會普遍希望通過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僱員於本集團之長期成功經營中擁有直接財務權益。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日期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重新考慮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後，為表揚本集團不同級別的僱員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已予修訂，使「僱員」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亦不論於採納日期之前或之後成為本公司僱員。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77,812,5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受托人向本公司退還3,20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本年報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4,343,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5%。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因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年內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先前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5.1條（僅關於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外。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錢毅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更具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在制定及執行其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既強大又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份確保權力及權責得到制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們具備充份的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充份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守則條文第A.5.1條

趙劍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後，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組合不再為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瞿唯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

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

趙劍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後(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一的要求。自瞿唯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所有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

上市規則第3.25條

趙劍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後，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組合不再為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瞿唯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所有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布而屬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制定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條款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進行磋商。

刊登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erpower.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董事同儕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與付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瞿唯民先生。